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辦理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作業流程

一、依據「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與「強迫入學條例」暨「強迫入學條例施行細則」辦理。

二、名詞定義：

(一) 中途輟學定義：未經請假或不明原因達三日以上未到校者，即為法定之中途輟學學生。

(二) 應入學與未入學學生：國中小新生於達就讀年齡

(三) 入學依據：

1. 國中以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核定之國小畢業生名冊為準。

2. 國小以本市學區內適齡兒童入學名冊為準。

3. 少數由其他方式入學。

(四) 未入學：國中、小皆以開學日為準。

(五) 未註冊：國中、小皆以開學日為註冊日。

(六) 轉學：轉學手續完成當日即算為第一天。

三、實施流程與權責：中輟通報業務由教務處辦理，中輟輔導業務由輔導室主辦，訓導處辦理協尋、訪視等業務，工作權責如下。

(一) 學生曠課處理流程：

適用對象：1. 已報到但未入學之新生 2. 長期曠課之學生 3. 轉學生			
無故曠課一日以下	無故曠課一日以上，三日以內		無故曠課超過三日以上
導師：應以電話或信件聯繫並記錄於相關簿冊備查，並向教務處、訓導處報備。	導師	應擴大範圍聯繫及做家庭訪視並記錄於相關簿冊備查，同時向訓導處及教務處報備。	1. 應擴大範圍聯繫及做家庭訪視並記錄於相關簿冊備查 2. 導師填具通報單，通知教務處線上通報。
	教務處	【已報到但未入學之新生、轉學生】 註冊組：與級任導師主動聯繫，並與家長聯絡，督促家長到校商談，督導學生返校。	◎教務處註冊組： 1. 上網通報中輟。並以特急件處理正式函報相關單位 2. 對去向不明學生儘速函知警察局。
	訓導處	【長期曠課之學生】 1. 生活教育組：應派員或偕同級任導師做家庭訪視，並以限時掛號寄曠課通知單給家長。 2. 對去向不明學生速函知警察局（分局）協尋。	對行蹤不明之學生辦理協尋工作。
	輔導室		◎輔導室： 1. 將中輟生列入認輔對象，並立即展開認輔作業 2. 成立中輟復學小組，建立中途輟學學生電腦系統檔案，追蹤輔導學生

1. 導師填具輟學（復學）通報單。
2. 交由註冊組上網通報，並列印輟學（復學）通報四聯單，請各處室及校長核章。
3. 四聯單影印留存相關處室各乙份。
4. 製函給「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及各區之「強迫入學委員會」：
 - (1) 行蹤不明：正本-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副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各區強迫入學委員會。
 - (2) 非行蹤不明：正本-各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副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5. 輔導室與導師建立個案輔導資料，持續追蹤。
6. 個案返校復學後，學校應做適切之安置輔導措施。
7. 學校各處室針對已返校之中輟學生辦理中輟及復學通報處理。

（二）尋回中輟生：

1. 校長召集校內外追蹤協尋聯絡網，積極尋回中輟學生。
2. 針對經常間斷出席、曠課等而中輟之個案，輔導室應依實際需要召集有關處室與個案相關人員開會。
 - (1) 針對學生缺席情形、所收集之資訊、線索，進行研判，訂定對策，避免中輟。
 - (2) 已確定中輟之學生，重新整理個案資訊，檢討中輟生輔導執行情形，重定尋回輔導策略，直到尋獲返校為止並核對中輟人數；各校如有中輟尚未復學之學生，校長室應掛「中輟消長圖」，俾利掌握學校中輟尚未復學之學生情況。
 - (3) 中輟學生復學輔導強化策略會議之檢討與改進事項，函送教育局協助整合資源處理。
 - (4) 派員參加國中小中輟學生業務（跨局處室）協調會。（參加對象為教務處人員、訓導（學務）人員及輔導室人員，重點在尋回中輟生及預防中輟）
 - (5) 派員參加各分區辦理之國中小中輟學生復學輔導工作研討會。（輔導室人員優先，特別是輔導組長，重點在輔導中輟之虞學生、中輟復學生）
 - (6) 參加教育局辦理之中輟通報線上研習教育訓練。（教務處註冊組）

（三）中途輟學學生返校之復學輔導措施：

1. 各校應先依據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與本市「**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訂定各校【中途輟學學生通報與復學輔導就讀原則】，提報校內輔導工作執行小組或行政會議，充分討論後，再提交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各處室應依據【中途輟學學生復學輔導就讀原則】，將中途輟學而復學返校之學生，妥善評估，編入適當班級。
2. 各校得視中輟生情形，設置中途教室、資源教室、高關懷班、技藝班、潛能開發班等等，針對需要設計教材或其他學習內容、以趣味導向、誘發學習動機，重點在於留住學生，安心學習，逐漸回歸正常。

(1) 教務處權責：

a. 依據各校【中途輟學學生通報與復學輔導就讀原則】將中輟復學生編入適當班級就讀，並隨時注意其學習狀況。

b. 配合輔導室執行輔導計畫。

(2) 訓導處權責：

a. 導師掌握學生生活適應狀況。

b. 配合輔導室執行輔導計畫。

(3) 輔導室權責：除訂定前述之復學輔導辦法外，應運用校內輔導工作執行小組與個案研討會，訂定輔導計畫與策略。協調相關人員一起分工合作進行輔導。

a. 辦理親師懇談。

b. 進行個別諮商及個案輔導（列入認輔制度）。

c. 辦理小團體或大團體諮商活動。

3. 設置獎助金或急難救助金或尋求社區資源，照顧學生日常生活。

4. 提供學生獲得成就感之學習空間與機會。

5. 對課業進度落後者，任課（認輔）教師應施以補救教學。

6. 協助安排正當休閒活動，善用各種社會資源以改善其學習環境。

7. 學校應定期召開輔導會議，商討中途輟學學生復學輔導之成效，並將成效呈報教育局。

(四) 「新生未入學」之處置：

1. 家訪、鄰訪，與戶政單位合作，了解確定是否死亡、失蹤、搬遷、越區就讀…等因素。

2. 新生未入學的幾種處理方式：

(1) 戶籍在、人不知去向者：即失蹤者，正本函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副本給本局、各區強迫入學委員會。

(2) 戶籍在、人在，但就讀他校者：與家長或該校求證，資料備註。

(3) 戶籍在、人在，申請暫緩入學、特教班級者：有文件，資料可備註。

(4) 戶籍在、人在，未有證明文件，不願就學者：經勸學後未入學，正本函報各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副本給本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5) 再勸未入學，上教育部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通報，並各區由強迫入學委員會執行勸告入學、警告限期入學及開單罰鍰，若再未入學，請各區強迫入學委員會送法院執行（學校應保留通知單彙編成檔案備查）。

四、其他：

(一) 凡發現學校發生拒絕中輟生復學者，其相關人員將予以追究行政責任。

(二) 中輟通報攸關學生安全，為維護學生安全，爭取救援時效，請以特急件馬上辦方式處理。

(三) 訂定復學與輔導策略請秉持六原則：以個案為中心，講求處室協調，建立支持系統，符合

多元智慧，掌握循序漸進及正面鼓勵之原則，並請落實生涯輔導概念。

(四) 學校對於中輟相關辦法應經常宣導，各處室主任、註冊、生教、輔導、資料等組長，均應熟悉臺南市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處理流程，以利辦理中輟通報、協尋及復學輔導等業務。

(五) 中輟業務攸關各校執行績效，若業務爭議之處，宜請各處主任妥為因應或請校長協調之。

(六) 從通報、尋回、就學輔導期間，輔導人員及級任導師均應填寫追蹤輔導紀錄備查。中輟生之處理攸關學生安全，對於處理過程任何紀錄及資料，請妥善保管。

(七) 中輟生復學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不可用言詞揶揄刺激。全體教職員工生應有適當應對態度。

(八) 與中輟通報業務及復學輔導工作相關之研討會，請依指示辦理，並將業務資料向校內人員宣導與列入移交事項。

(九) 中途輟學相關業務承教育部令，為達效果，將機動檢討修正，請隨時注意，並依指示辦理。

(十) 教育部中輟通報網址：<http://www.mlss.edu.tw/>

(十一) 本市中輟業務服務專責單位：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承辦人：

中等教育科：中輟復學輔導：陳怡卉 2991111 轉 1253 網路電話 99212

新生應入學未入學：黃琳雅 2991111 轉 8320 網路電話 99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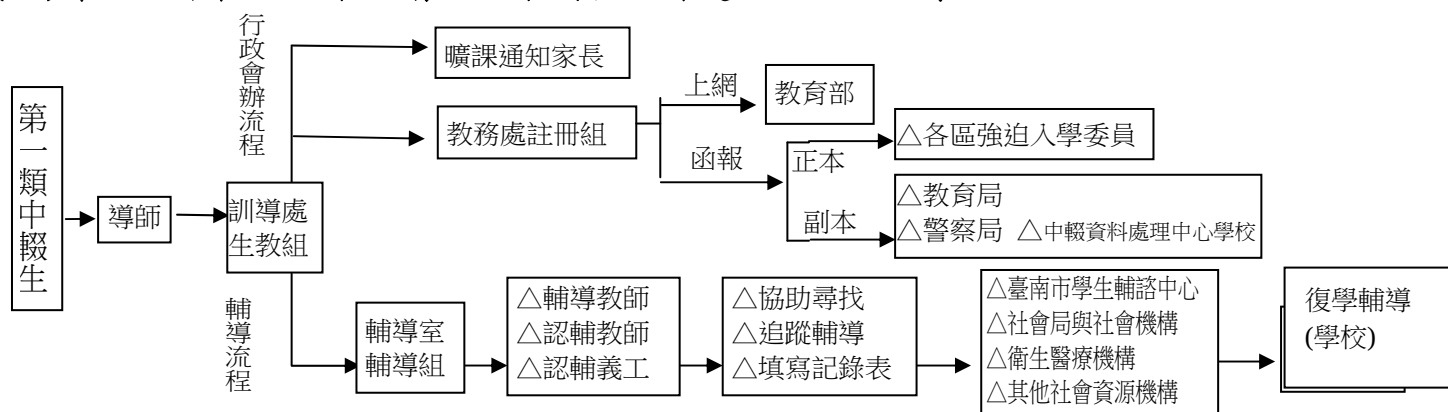
國小教育科：中輟復學輔導：洪毓璟 2991111 轉 8548 網路電話 99326

新生應入學未入學：陳婉茹 2991111 轉 8656 網路電話 99328

中輟通報中心學校：大港國小 電話：2591941 轉 805，網路電話：32030。傳真：25003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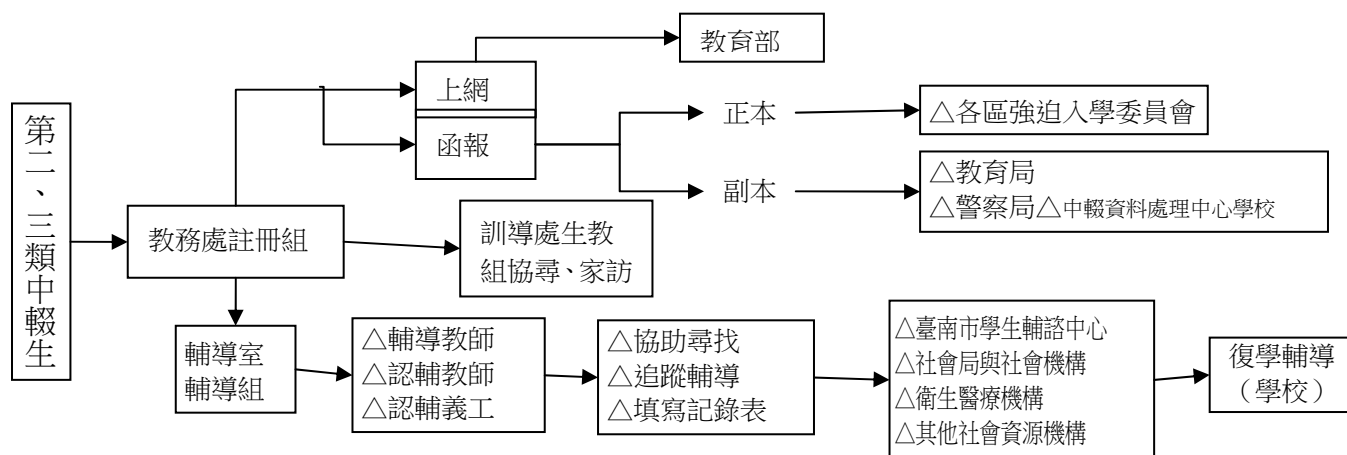
臺南市 00 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處理流程圖

(一) 第一類中輟生：未經請假、未到校上課達三日以上之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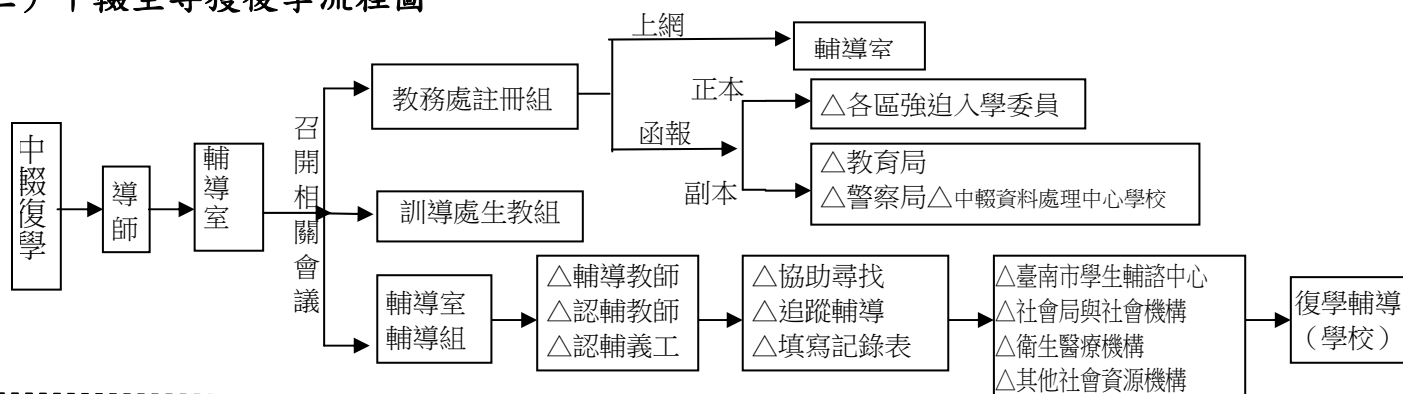


(二) 第二類中輟生：學期開學未到校註冊達三日以上之學生。

第三類中輟生：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及新生未報到達三日以上學生。



(三) 中輟生尋獲復學流程圖



臺南市 00 國中(小)執行中輟生通報及復學輔導工作職責說明

導師 職責	發現中輟	1. 發現學生中輟，以電話連絡家訪了解學生動向。 2. 若學生曠課連續滿三天，立即填寫『中輟校內通報單』（需有三天之輔導情形），向訓導處生教組通報。 3. 配合各單位繼續追蹤輔導，由與輔導教師配合填寫輔導紀錄表。 4. 導師對中輟生曠課達三日以上未報告，應向學校說明理由。
教務處註冊組 職責		1. 認定中輟及復學，立即上網通報。 2. 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之公文函送
訓導（學務）處 職責	認定中輟一類 及寄曠課通知	1. 印製『中輟校內通報單』及『尋獲復學校內通報單』供導師填寫。 2. 依校內中輟通報流程通報：註冊組、輔導組、家長。 3. 配合各單位繼續追蹤輔導。

資料組 職責	認定中輟二、三類及通報(含輟學、復學)	1. 定期追蹤與紀錄校內之中輟學生
輔導組 職責	輔導、轉學、復學評估、強迫輔導、結案	1. 需印刷『中輟學生輔導紀錄表』供輔導教師、義工、社工、認輔教師填寫。 2. 學生復學，安排認輔老師從事安置輔導，持續追蹤三個月後結案。 3. 若需轉介請填寫『轉介名冊』、『轉介個案資料』。

附件 1

臺南市立

國民 學

學年度第

學期中途

輟學學生

輔導流程表

姓 名		家長或 監護人		輟學原因	目前狀況
班 級		通訊處			
出生年月日					
性 別	男 ☐ 女 ☐				
學 號		戶籍所在	區 里 鄰	輟學發生日期	年 月 日起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備 註	

